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声明事项	4
二、释 义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9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1
四、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签署页	1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德源药业	指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	指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日/天	指	日历日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5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7日，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其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其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拟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回购注销于前述利润分配前，则回购价格为10.7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回购注销于前述利润分配后，则回购价格调整为10.4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前述35,5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7,000股；鉴于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对其分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予以回购注销，共计10,0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7日，监事会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其认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的10.4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项。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其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

销登记相关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三、特殊情况的说明”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设置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作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021 年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以 2020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00%	55.00%
		以 2020 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增长率为 20.00%	45.00%

注：1、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完成率×对应权重，其中：（1）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2）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目标增长率。2、上述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当期扣非后净利润+当期确认的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1-当期母公司所得税税率）。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96,602,667.36 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13,824,638.88 元，同比增长 29.56%。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61,287,570.37 元，公司 2021 年当期扣非净利润为 68,526,477.53 元，当期确认的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 9,678,123.00 元，当期母公司所得税税率 15%，调整后扣非净利润为 76,752,882.08 元，相比于 2020 年增长 25.23%。

经计算，公司营业收入完成率为 147.8%，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完成率为 126.15%，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为 138.06%。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C	D
考核得分(K)	$90 \leq K \leq 100$	$80 \leq K < 90$	$70 \leq K < 80$	$K < 7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本次参与业绩考核共 128 名激励对象，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将按照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其余 12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合格”，公司将按照规定对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予以办理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5 人，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965%，具体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	----	----	---------------	-----------------	-----------------	-----------------

				量（股）	量占已获授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量占目前总 股本的比例
1	王齐兵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	150,000	60,000	2.1486%	0.0920%
2	杨汉跃	副总经理、研究 所负责人	150,000	60,000	2.1486%	0.0920%
3	核心员工（共计 123 人）		2,467,500	987,000	35.3447%	1.5126%
合计			2,767,500	1,107,000	39.6420%	1.6965%

注：以上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7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公司将对其分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予以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其分别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40%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王帅、郝军、孟庆友因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分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40%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

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数量（股）	回购注销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股）
1	王帅	8,000	40%	3,200
2	郝军	8,000	40%	3,200
3	孟庆友	9,000	40%	3,600
合计		25,000	-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times (1 + r \times D \div 365)$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r 为银行同期同档定期存款利率； D 为自授予日（含）至回购日（不含）的天数。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的 10.45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需要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45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7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需要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合计 1.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45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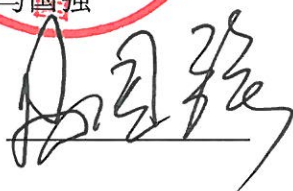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7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杨文轩

